

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

朗府告〔2026〕7号

关于《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篮球馆、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及口袋公园配套道路项目 选址论证报告》的批后公告

按照法定程序，《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篮球馆、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及口袋公园配套道路项目选址论证报告》已审批通过，成果符合要求。根据《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项目实施的通知》（东自然资〔2024〕10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提质增效的通知》（东自然资〔2025〕35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实施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。

具体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篮球馆、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及口袋公园配套道路项目规划条件指引图

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1日